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2023年6月

## 目 录

|                                                |    |
|------------------------------------------------|----|
| 释义 .....                                       | 1  |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2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 3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 3  |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 5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見 ..... | 11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 12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 12 |
|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見.....                    | 16 |
|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             | 20 |
|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 22 |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              | 23 |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 24 |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          | 25 |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見 .....       | 25 |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見.....                      | 26 |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見.....                       | 28 |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見.....                        | 28 |

|                       |    |
|-----------------------|----|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9 |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联云世纪   | 指 |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指 |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信息披露公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账；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股转公司等网站，联云世纪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

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9 日)股东为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9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 10 名，其中 1 名为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联云世纪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形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联云世纪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

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6月9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 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③《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 10 名，为许瑞、徐帆、叶长苗、刘芳廷、姜晶晶、汪家敏、刘跃、

李明星、付光宁、左佳佳。其中许瑞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徐帆、叶长苗均为公司董事；刘芳廷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汪家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跃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明星为公司监事；姜晶晶、付光宁、左佳佳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许瑞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000,000   | 5,200,000   | 现金   |
| 2  | 叶长苗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0     | 130,000     | 现金   |
| 3  | 徐帆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0     | 130,000     | 现金   |
| 4  | 刘芳廷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0     | 130,000     | 现金   |
| 5  | 姜晶晶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00,000     | 130,000     | 现金   |
| 6  | 汪家敏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000      | 26,000      | 现金   |
| 7  | 刘跃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000      | 26,000      | 现金   |
| 8  | 李明星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000      | 26,000      | 现金   |
| 9  | 付光宁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0,000      | 13,000      | 现金   |
| 10 | 左佳佳  |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 核心员工                           | 10,000      | 13,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                              | 4,480,000   | 5,824,000   | -    |

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许瑞，男，198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重庆颐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厦门蓝芒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8年11月至2009年3月，任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0年1月至2020年4月，历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许瑞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在册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212\*\*\*\*87。

(2) 叶长苗，男，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电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7年3月至2013年7月任上海网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任上海万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任金山云高级大客户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

叶长苗为公司董事，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62\*\*\*\*59。

(3) 徐帆，男，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系统架构师；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徐帆为公司董事，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62\*\*\*\*00。

(4) 刘芳廷，女，198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任盘锦市高级中学高中语文教师；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任北京联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场部市场专员；2016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总经办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芳廷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62\*\*\*\*22。

(5) 姜晶晶，女，199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任无锡灵山元一希尔顿逸林酒店招聘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无锡希尔顿逸林酒店招聘经理；2014年10月至

2017年1月，任无锡凯悦酒店人事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任翡翠香江（无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珩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及人力资源部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姜晶晶为公司核心员工，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62\*\*\*\*96。

（6）汪家敏，男，199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无锡威泰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兰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经理。

汪家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62\*\*\*\*14。

（7）刘跃，198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鼎诚银拓商品经纪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商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经理。

刘跃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62\*\*\*\*69。

（8）李明星，男，198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合肥合晶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计划专员；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广州卓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经理。

李明星为公司监事，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62\*\*\*\*20。

（9）付光宁，女，198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宽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

付光宁为公司核心员工，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62\*\*\*\*26。

(10) 左佳佳，男，198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广州奥锐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售前支持；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北京力安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代表；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北京互联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销售总监。

左佳佳为公司核心员工，为新增股东，已开通证券账户，为受限投资者，新三板股东账号为：0362\*\*\*\*69。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许瑞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徐帆、叶长苗均为公司董事；刘芳廷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汪家敏为监事会主席；刘跃为职工代表监事；李明星为公司监事；姜晶晶、付光宁、左佳佳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1)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姜晶晶、付光宁、左佳佳为公司核心员工；

(2)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3)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姜晶晶、付光宁、左佳佳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进行审议；

(4)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姜晶晶、付光宁、左佳佳均与联云世纪签署了劳动合同。

因此，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

#### **(四)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及其他认购对象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许瑞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徐帆、叶长苗均为公司董事；刘芳廷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汪家敏为监事会主席；刘跃为职工代表监事；李明星为公司监事；姜晶晶、付光宁、左佳佳为公司核心员工。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取得发行对象提供的有关声明，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有关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持股平台，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资金证明文件，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关于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由于董事许瑞、徐帆、刘芳廷、叶长苗均拟参与本次发行，因此针对该三项议案，董事许瑞、徐帆、刘芳

廷、叶长苗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该三项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六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关于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由于监事汪家敏、刘跃、李明星均拟参与本次发行，因此针对该三项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因此该三项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三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年6月16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出具审核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职工代表大会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其中《关于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由于股东许瑞拟参与本次发行，因此股东许瑞回避表决，上述三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1,551,58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7,991,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及股东情况

联云世纪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许瑞，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无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10 名，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联云世纪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3元/股。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向发行价格的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3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 1、（1）报告期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锡审 [2022] 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61,118.60元，每股收益0.70元，每股净资产为0.89元/股。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锡审[2023]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398.92元，每股收益0.04元，每股净资产为0.9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发行融资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1.28元/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17】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21,725.31元，每股收益-0.0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8元；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398.92元，每股收益0.04元，每股净资产为0.93元/股，公司最近两年业务发展稳定，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二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8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分红前总股本为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4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8日。

2017年9月1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8,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5股。分红前总股

本为 8,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82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10月9日。

####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仅在2019年7月15日、2021年6月30日有过2次交易，之后无交易，因此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连续，不具有参考意义。

####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0.04元/股折算，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32.50倍。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1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主要提供因特网数据中心（IDC）、因特网接入（ISP）、云计算服务等。经筛选，与公司从事相似业务的挂牌公司包括帝联科技、金田科技、亿林网络，上述挂牌公司2017年以来均未实施过发行。因此，公司统计了二级行业同为“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且近期完成定增的挂牌公司（发行时最近一年每股收益为负的除外）的定向发行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新增股份可转让日   | 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
| 430171.NQ | 电信易通 | 2022/1/14  | 2.50  | 10.87 |
| 871840.NQ | 五五科技 | 2022/1/26  | 12.50 | 11.26 |
| 872714.NQ | 乐刚股份 | 2022/2/16  | 1.00  | 1.89  |
| 872139.NQ | 网娱互动 | 2022/3/10  | 5.00  | 9.80  |
| 835034.NQ | 化龙网络 | 2022/3/25  | 9.66  | 10.62 |
| 837085.NQ | 安师傅  | 2022/8/19  | 45.00 | 24.06 |
| 872801.NQ | 智明星通 | 2022/9/8   | 42.42 | 5.00  |
| 835471.NQ | 呈天网络 | 2022/9/9   | 2.87  | 1.53  |
| 430273.NQ | 永天科技 | 2022/9/14  | 12.26 | 94.31 |
| 838647.NQ | 创意星球 | 2022/9/19  | 1.29  | 1.54  |
| 430076.NQ | 国基科技 | 2022/11/3  | 5.00  | 8.77  |
| 872019.NQ | 唯普汽车 | 2022/12/14 | 5.39  | 89.83 |
| 836346.NQ | 亿玛在线 | 2023/2/10  | 4.55  | 8.43  |
| 平均值       |      |            | --    | 21.38 |

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高于近期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平均值，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选取行业同为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数据港、首都在线、南凌科技作为公司估值的可比公司。

截至2023年5月30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主营业务                                                                                        | 静态市盈率  |
|-----------|------|---------------------------------------------------------------------------------------------|--------|
| 603881.SH | 数据港  | IDC业务、IDC解决方案业务、云服务销售业务。                                                                    | 95.74  |
| 300846.SZ | 首都在线 | 为用户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快速、安全、稳定的行业解决方案，同时提供 IDC 及云服务双轮驱动的中立云服务厂商                                        | -40.17 |
| 300921.SZ | 南凌科技 | 为跨区域经营的大中型企业提供安全、稳定、智能的“云+网”整体解决方案、数字化工程及其他服务,致力于应用云计算、移动应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覆盖全球的智能化云网服务。 | 54.88  |

首都在线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市盈率不具有可参考性；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港、南凌科技的市盈率，主要原因如下：其一，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尚小，收入规模远低于上市公司，公司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均低于上市公司；其二，公司股票流动性不足，交易活跃度、市场认可度远低于上市公司，议价能力也低于上市公司。

（6）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

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1）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涉及以权益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发行目的不属于员工激励；

（3）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审议及披露情况

经查阅公司与10名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取得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声明，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签订任何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协议，如对赌协议等。已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1、法定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许瑞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徐帆、叶长苗均为公司董事；刘芳廷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汪家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跃为职工代表监事；李明星为公司监事，上述发行对象均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其新增股份需按比例进行法定限售，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 2、自愿限售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东姜晶晶、付光宁、左佳佳新增股份自愿限售 36 个月，自新增股份

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5），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三）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用途、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等事项。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

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主体及使用用途进行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4,4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24,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若全部拟发行股份被全额认购，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上限列示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     |
|----|----------------|-----------|
| 1  |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 4,000,000 |
| 2  | 支付职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 1,824,000 |
| 合计 | -              | 5,824,000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采购的数据中心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带宽、机柜、IP、专线、公有云等采购需求和职工薪酬等日常性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5,824,000元拟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若公司实际募集金额不足5,824,000元，将相应减少供应商采购款的金额。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使用形式及用途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及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

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挂牌公司承诺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业，主要为企业提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网络安全领域的一站式技术咨询与服务。我国正处于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加速期，近年来市场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增大，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采购数据中心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带宽、机柜、IP、专线、公有云等，并提高服务质量，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增强市场竞争力，流动资金需求量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规，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访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充足的流动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许瑞。发行前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br>认购数量<br>(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 第一大股东 | 许瑞 | 6,439,415   | 64.39% | 4,000,000           | 10,439,415  | 72.10% |
| 实际控制人 | 许瑞 | 6,439,415   | 64.39% | 4,000,000           | 10,439,415  | 72.10%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许瑞直接持有联云世纪 64.39%的股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许瑞直接持有公司 72.10%的股份，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

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呈现积极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亦有一定积极影响。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自查，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联云世纪在本次发行前及发行过程中，除聘请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与主办券商签署股票发行服务协议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挂牌公司除依法聘请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

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联云世纪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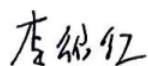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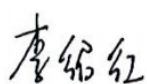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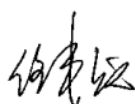


（李绍红）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绍红）



（任丰仪）

